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7、38、39、40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 2026 年度长沙地铁气体灭火器气瓶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度长沙地铁气体灭火器气瓶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：承接企业为 湖南省金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6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92.6 万元^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湖南省金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1、^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2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2.1 款第(3)项。

3、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，或者采购项目分包的，还应提供联合体协议，或者分包意向协议。